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1,8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37,311,000.00 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7,3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37,31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6,860,264.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450,735.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 300,450,735.21 元，其中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97,766,800.00 元，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683,935.21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46.39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金额           | 2016 年<br>6 月 30 日余额 | 存放<br>状态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730265751380          | 311,311,000.00 | 1329.41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496496185018010058227 |                | 14,078.83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大丰支行 | 15650154740002894     |                | 438.15               | 活期       |
| 合计                     |                       | 311,311,000.00 | 15,846.39            |          |

\*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 10,860,264.79 元。

## 三、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